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拍 卖 规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如下拍卖规则：

第一章 拍卖日期与场所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17年11月30日下午14时。

第二条 拍卖地点：网络拍卖平台

拍卖平台网址：www.3gonline.org

第二章 标的与起拍价（详见拍品目录）

1、本次拍卖的3部旧机动车，竞买人应以展示现场现状为准，自行查阅、勘验、核实，充分了解车辆现状，拍品目录所列内容仅供参考。拍卖人以车辆现状为准，进行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未查验车辆或虽已查验车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否则后果自负。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本次拍卖的3部旧机动车，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咨询登记展示期间）自行到车辆管理所及相关部门，咨询车辆使用性质、使用年限、车务手续变更、过户、车辆转籍、保险、购置税证变更等相关事宜，以竞买人咨询结果为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在展示期间竞买人应对车辆号牌、发动机号、车架号自行查验核准，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成交车辆如在办理车辆交易过户、车务手续变更过程中如因发动机号、车架号锈蚀不

清楚需重新砸号，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自行承担。如出现发动机、车架号有改动或无号不能办理或出现不可预测之情形，经协商不能解决，视为拍卖不成交。车辆退还委托人，拍卖人无息退还价款及佣金。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本次拍卖成交车辆在车务证件未变更期间（违约逾期办理证件变更），不准许使用车辆，如违反此条款之约定使用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及纠纷，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拍卖成交，车船税如有欠交由买受人自行交纳。

6、拍卖成交，买受人按行驶证记载的年检有效日期自行办理年检，费用自行承担。

第三条 竞买人应认真查阅拍卖标的及“拍卖规则”，并应认真查询了解拍卖标的的未知瑕疵及相关情况，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三章 展示、咨询、登记标的的时间与场所

第四条 展示拍卖标的的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至28日（统一组织）；竞买人咨询拍卖标的的有关资料和登记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

第五条 登记咨询拍卖标的的有关资料地点为：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460号（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展示拍卖标的的地点为：标的物存放现场。

联系电话：27355731

第四章 竞买人

第六条 法人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发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及公章以备查验。

第七条 公民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护照）。

第八条 其他组织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依法成立的有关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九条 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第五章 保证金

第十条 竞买人（本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企业请携带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公章办理竞买手续。须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前交付保证金 5 万元（每辆车）。

第十一条 竞买保证金：竞买成交，竞买保证金则自动转为证照变更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由买受人自行办理交易过户、证件变更后，交易票（出入库一联、由拍卖人收回交委托人）经拍卖人确认并存留其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复印件，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第十二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该笔保证金于拍卖会后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人（遇节假日顺延）。

第六章 拍卖佣金

第十三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应按拍卖成交价交付 5%佣金。

第七章 拍卖方式

第十四条 本次拍卖采取网络增价拍卖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其签字盖章后的本规则领取

竞买申请码。

第十六条 竞买人点击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

第十七条 加价幅度按网络应价系统竞价设定程序操作。

第十八条 如竞买人再应价时，后应价须高于前应价，应价不限次数。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第十九条 本场拍卖会，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每个拍品初始竞价时间为180秒，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20秒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20秒以此类推，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相应拍品买受人。

第八章 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不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保证在拍卖会结束后到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河北区胜利路460号）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向指定账户交付全部价款及佣金。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保证不可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拍卖物及有关资料而反悔。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九章 车辆移交及交易过户

第二十五条 车辆的交割时间为：听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展示现场，凭身份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绿联），提取车辆（因特殊情况

以通知为准办理车辆交接)。

第二十六条 标的之风险及费用自交接手续双方签字时起，转移到买受人。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竞买人一经进入拍卖场即应承诺本规则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八条 竞买人如违反本规则第八章之保证条款，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买受人不能按规定交付全部价款及佣金，每超过一日应交付滞纳金万分之五；逾期十日，则视为买受人违约，并承担本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条 竞买人进入拍卖场前应在本规则最后一页签字盖章，以示确认。

第三十一条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再次拍卖另行通知。

第三十二条 本次拍卖在委托人监督下进行。

天津市拍卖总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竞买人对此拍卖规则已阅读清楚，无疑义，并承诺遵守拍卖人公布的拍卖规则及竞买须知。

竞买人盖章：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